# 专题一 管辖（19:40:00-21:01:00）

一、立案管辖：管辖权的竞合

1．公安机关与检察院之间的管辖权竞合：分别管辖

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涉嫌检察院管辖的犯罪，应当将该部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检察院在侦查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涉嫌公安机关管辖的犯罪，应当将该部分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检察院管辖，由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2．公安机关、检察院与法院之间的管辖权竞合

（1）公安、检察办理公诉案件时发现涉嫌自诉罪行：

如果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告知被害人向法院直接提起自诉；

如果是既可公诉也可自诉（第二类自诉案件）——可以立案侦查，随同公诉案件移送法院，法院合并审理。

（2）法院审理自诉案件时发现有遗漏公诉罪行——法院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处理

（3）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发现有遗漏自诉罪行：

如果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告知被害人向法院直接提起自诉；

如果是既可公诉也可自诉（第二类自诉案件）——告知被害人人可以提起自诉；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发现遗漏公诉罪行——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

3．检察院与监察委之间管辖权的竞合：分别管辖，以监察委为主

人民检察院侦查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与同级监察机关沟通，一般应当由监察委员会为主调查，人民检察院予以协助。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和相应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移送监察机关；认为由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察机关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对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继续侦查。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沟通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沟通期间，人民检察院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的案件，调查（侦查）终结前，人民检察院应当就移送审查起诉有关事宜与监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一致，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全案审查起诉。

二、审判管辖

（一）级别管辖

1．中级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注意违法所得没收案件、缺席审判

2．与级别管辖有关的其他规定

（1）就高不就低：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2）可上不可下：对于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不应向基层人民法院移送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向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案件——应当移送：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可以移送：重大、复杂案件、新类型的疑难案件、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二）地域管辖（直接看法院解释2、3、4、5条）

以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为辅。以最初受理的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法院审理为辅。

（三）指定管辖

当出现管辖权不明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因故不宜行使管辖权时，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法院管辖。——管辖权不明：由争议的法院先协商，协商不成层报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不宜行使管辖权：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法院管辖，上一级法院可以审理，也可以指定。有关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改变管辖时的衔接程序：1．公诉案件：原受理法院书面通知原提起公诉的检察院，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再由原检察院将案卷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应的检察院，由其提起公诉。2．自诉案件：原受理法院直接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注意我们国家没有集体回避，有需要集体回避的情形的叫不宜行使管辖权）

（四）并案审理

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起诉的，可以并案审理；涉及同种犯罪的，一般应当并案审理。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审查起诉、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协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并案处理，但可能造成审判过分迟延的除外。根据前两款规定并案处理的案件，由最初受理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判决的，参照前条规定处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并案审理的，应当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处理。

**（五）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2022年《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重中之重，以下内容要全部掌握！）**

1．案件范围

（1）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2）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案件；（3）主要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

2．管辖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居住地或者被帮助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有多个犯罪地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争议的，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有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1）一人犯数罪的；（2）共同犯罪的；（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4）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

对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程序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涉嫌犯罪的，可以并案侦查。

并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可以分案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可以分案审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分案前有管辖权的，分案后对相关案件的管辖权不受影响。根据具体情况，分案处理的相关案件可以由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分别审理。（并案侦查不等于一并起诉）

犯罪嫌疑人被多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有关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协商并案处理，并依法移送案件。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有犯罪被异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应当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审查起诉、立案侦查的，可以协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并案处理，但可能造成审判过分迟延的除外。决定对有关犯罪并案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3．调查核实

公安机关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需要经过调查才能够确认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调查核实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4．抽样取证

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取证方法、过程是否科学。经审查认为取证不科学的，应当由原取证机关作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取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

**专题二 刑事辩护（21:01:00-21:25:00）**

一、辩护人的范围和人数

（一）范围

可以担任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监护人、亲友。

禁止担任辩护人：

1．绝对禁止：

（1）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含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2）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2．相对禁止：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2）人民陪审员；

（3）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4）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5）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上述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二）人数

1．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同时委托1-2名辩护人；

2．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含2名）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二、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情形

以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公、检、法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1．盲、聋、哑；

2．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

3．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

4．未成年人；

5．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

6．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并函告最高人民法院。

7．强制医疗程序中，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8．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注意：1．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2．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三、值班律师的职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会见提供便利。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值班律师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均无异议的，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名，同时留存一份复印件归档。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在确认犯罪嫌疑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同时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法律意见。犯罪嫌疑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值班律师无需在具结书上签字，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签字拒绝法律帮助的书面材料留存一份归档。

# 专题四 强制措施（21:30:00-22:28:00）

一、取保候审

（一）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不得同时使用

（二）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法定义务：（1）未经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应当征得决定机关的同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酌定义务：（1）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2）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3）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4）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三）取保候审的地点——暂住地新增内容

取保候审一般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执行，但已形成经常居住地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在其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1．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一年以上且无经常居住地，但在暂住地有固定住处的；2．被取保候审人系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3．被取保候审人户籍所在地无法查清且无经常居住地的。

二、逮捕

（一）审查逮捕的程序：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提前介入）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二）审查逮捕的决定

对于因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证据不足，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对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负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公安机关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

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发现遗漏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说明的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已经作出的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已经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原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重新作出批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对因撤销原批准逮捕决定而被释放的犯罪嫌疑人或者逮捕后公安机关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又发现需要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重新办理逮捕手续。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错误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所有批捕的决定都是本院自己决定。以下案件作不起诉决定时，需要上一级检察院批准：自行侦查的犯罪、监委移送的案件）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

认真学习《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2/t20231213\_636603.shtml#2

（一）对象：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二）主体：负责捕诉的部门依法对侦查和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负责捕诉的部门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直接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

（三）启动方式

1．依申请启动：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看守所建议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证明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

2．依职权启动：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四）方法

1．审查方式：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四）听取办案机关的意见；（五）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六）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2．公开审查的原则及其例外：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审查。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公开审查可以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

3．羁押必要性的评估：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五）羁押必要性审查后的处理 注意区分“应当”和“可以”的情形。